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JMSHCZC(GK)2024-001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 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SHCZC(GK)2024-001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
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2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 人民医院南 院区窗帘采 购及安装项 目	批	1	142000 0	窗帘采 购及安 装,具体 参数详 见清单 要求	1. 窗帘、遮光窗帘, 预估 19000平方米, 预算单价 50 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滑道、 窗帘挂钩等配件), 预算金 额: 950000 元; 2. 隔帘, 预估 100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40 元/平方米(含 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 配件), 预算金额: 400000 元; 3. 卷帘, 预估 5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60 元/平方米(含 安装费及配件), 预算金额 30000 元; 4. 窗纱, 预估1000平方米, 预算单价40元/平方米(含安 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 件), 预算金额40000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5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41号

联系方式：0996-2034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沐昇和辰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

联系方式：1820996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煜晗

电话：1820996011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邓洋 联系电话：1859924620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 项目联系人：张煜晗 联系电话：18209960110
3	项目编号	XJMSHCZC(GK)2024-001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窗帘采购及安装；
4	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142万元（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交货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0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若超过时效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交货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质量要求	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国标产品）。如提供物品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本项目提供样品，成交后甲方封存成交样品，以样品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质量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质保期	2年（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
	行业类型	批发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付款方式	甲方对安装完毕各类窗帘进行验收合格后，并以供货实际数量进行双方核对，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60个工作日内结清90%费用，2年后支付合同金额10%。
6	投标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p> <p>(3) 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p>
7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中标人确定:	<p>委托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p> <p>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
11	公示媒介/期限	新疆政府采购网 1个工作日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巴州铁门关支行</p> <p>银行账号：3010000119000028966</p> <p>行号：102888000992</p> <p>注：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7月2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p>
14	招标文件发放	<p>(1)时间：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5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16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7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1) 开标地点：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p> <p>(2) 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2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序号	名称	内容
2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号文计算后下浮30%执行（不含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2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2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序号	名称	内容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5.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7、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23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p>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样品提供	<p>根据第六部分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清单如下：</p> <p>1、提供窗帘、遮光窗帘、隔帘、窗纱4类布料20*20cm各一块（花色不限）、提供卷帘材质30CM、变速卷帘器1个。</p> <p>2、提供铝合金轨道纳米无声轨道（含滑轮轨道滑轮至少5个）、罗马杆、隔帘不锈钢管、窗帘布袋条各30cm、提供窗帘布袋挂钩5个。</p> <p>（以上样品按照序号分别装入一个A4牛皮纸档案盒）</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24 年7月2日10:30 时（北京时间）前</p> <p>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p> <p>（1）样品封装为A4牛皮纸档案盒，封装袋上样品名称采用白色纸张标注，标注“样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样品除要求标注的内容外不得显示其它信息）</p> <p>（2）样品的制作、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样品提供人承担。</p> <p>（3）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入选单位提供的样品，在结果公告发出后退还。</p> <p>（6）投标人须随样品附带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原厂检测报告原件，加盖原厂公章。</p> <p>（7）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实物与样品不符，则招标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赔偿。</p> <p>（8）采购结束后，对于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产品供货标准，不予退还。因制作、运输、保管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投标须知

- 1、招标文件编号：XJMSHCZC(GK)2024-001
 - 2、采购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单位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 4、采购机构名称：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5、采购机构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邮编：841000；
 - 6、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
 - 7、投标文件递交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8、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7月2日10: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年7月2日上午10：3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开标地点：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楼5楼会议室。

1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若超过时效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15、交货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

16、招标代理联系人：张煜晗 联系电话：18209960110

17、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3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包括生产商或销售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投标资格必备条件的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网上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网上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网上开标系统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网上方式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凡是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投标供应商在招标阶段无异议，在招标事后对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招标方将不予采信。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

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是否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4）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是否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8）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以上提供的审查资料为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4 网上开标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5)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 (6)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7)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8)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9) 实施方案
- (10) 制造商实力
- (11) 类似业绩（格式附后）
- (12) 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②其它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编制。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规格及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10.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

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整）

帐户名称：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巴州铁门关支行

银行账号：3010000119000028966

行号：102888000992

备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退还申请表；2、转账凭证；3、收据。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4 招标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11.6.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网上电子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

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相关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定标会。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供应商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在网上招标阶段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接受二次提供。

23.4.2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对符合要求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通报。

23.6.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方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招标方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21条款和22.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网上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网上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方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网上递交形式，由

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其它情形。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中的“符合性审查表”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配置及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技术及商务偏离、售后服务、保修期服务、类似业绩、财务状况、标函质量、政策功能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配置及性能指标、实施方案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方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

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它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4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是否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8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未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9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

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30分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30 × 基准价 / 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二、技术评分（53分）		
投标产品的参数符合程度	30分	投标货物面料材质、主要技术参数、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产品资料、检测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3分	材质：经现场反复揉搓、撕扯，无明显变形、破损等进行评分满分2分，有一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艺：根据样品做工精细程度进行评分，遮光涂层均匀、无裂痕、流痕、鼓泡、皱纹、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影响等，满分2分，有一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外观：根据样品外观进行评分满分2分，根据其样品看面料线脚均匀无脱线、图案花色、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整体效果是否整齐协调，有一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气味及颜色：无明显刺鼻异味、湿水后无明显掉色、缩水等符合采购要求标准，满分2分，有一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样品提供品类每少一种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本项目安装期间注意文明安装，不得破坏墙体和室内其他设施，安装人员无条件服从现场院方管理人员的安排，货品堆放不得阻碍消防通道、不影响通行，安装现场卫生日清日洁，包装材料收拾整齐等。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评分（17分）		
制造商实力	4分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作文字描述不得分。 所投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作文字描述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情况，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全部满足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招标方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开始进入网上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名单。

27.2 谈判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委托评标小组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

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如有）。

30.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招标方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方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的由招标方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招标方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4.1 招标方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

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5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31.6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1 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7.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7.2.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参数及要求（图片及市场询价价格仅供参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图片
1	窗帘	1.1 亚麻窗帘 1.2 克重 950 克/米 1.3 耐汗渍色牢度：符合 ≥ 5 级 1.4 耐水洗色牢度：符合 ≥ 5 级； 1.5 耐干摩擦色牢度：符合 ≥ 5 级； 1.6 耐湿摩擦色牢度：符合 ≥ 5 级； 1.7 耐光色牢度：符合 ≥ 5 级； 1.8 产品环保性标准：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及以上，包含指标： ①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 10\text{mg/kg}$ ； ②异味：无异味； ③pH值：6.0—7.0； 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未检出。 1.9 尺寸：按实际测量（所有窗帘低于窗台下 20cm 1.10 布料要高温洗后自然下垂，免熨烫不缩水 1.11 按 1:1.5 做折子 1.12 轨道材质：壁厚 1.2mm，轨道为铝合金纳米无声轨道，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标准要求； 1.13 罗马杆材质：采用壁厚 1.2mm，直径 28mm 1.14 含中高档以上品牌布带挂钩，304 不锈钢 1.15 水洗 ≥ 100 次以上 1.16 花型颜色：多款可选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预估 19000 平方米，市场询价单价 50 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	

<p>2</p>	<p>遮光窗帘</p>	<p>1.1 三织环保遮光窗帘. 遮光率 100%</p> <p>1.2 克重 750 克/米</p> <p>1.3 耐汗渍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4 耐水洗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5 耐干摩擦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6 耐湿摩擦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7 耐光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8 产品环保性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及以上, 包含指标:</p> <p>①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 10\text{mg/kg}$;</p> <p>②异味: 无异味;</p> <p>③pH值: 6.0—7.0;</p> <p>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未检出。</p> <p>1.9 尺寸: 按实际测量(所有窗帘低于窗台下 20cm)</p> <p>1.10 布料要高温洗后自然下垂, 免熨烫不缩水</p> <p>1.11 按 1:1.5 做折子</p> <p>1.12 轨道材质: 壁厚 1.2mm, 轨道为铝合金纳米无声轨道, 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标准要求;</p> <p>1.13 罗马杆材质: 采用壁厚 1.2mm, 直径 28mm</p> <p>1.14 含中高档以上品牌布带挂钩, 304 不锈钢</p> <p>1.15 水洗≥ 100次以上</p> <p>1.16 花型颜色: 多款可选</p> <p>注: 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7 预估量包含在窗帘预估量内</p>	
<p>3</p>	<p>隔帘</p>	<p>1.1 加厚网状通风兼备防尘和抗菌(100%多元脂纤维)</p> <p>1.2 克重 550 克/米</p> <p>1.3 耐汗渍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4 耐水洗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5 耐干摩擦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6 耐湿摩擦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7 耐光色牢度: 符合≥ 5级;</p> <p>1.8 产品环保性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及以上, 包含指标:</p> <p>①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 10\text{mg/kg}$;</p> <p>②异味: 无异味;</p> <p>③pH值: 6.0—7.0;</p> <p>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未检出。</p> <p>1.9 尺寸: 按实际测量, 隔帘 2.4m 宽, 吊顶下垂到病床下口 20cm</p> <p>1.10 布料要高温洗后自然下垂, 免熨烫不缩水</p> <p>1.11 按 1:1.5 做折子</p> <p>1.12 轨道材质: 壁厚 1.2mm, 轨道为铝合金纳米无声轨道, 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标准要求;</p> <p>1.13 不锈钢管材质: 304 不锈钢壁厚 1.2mm, 直径 25mm</p> <p>1.14 含中高档以上品牌布带挂钩, 304 不锈钢</p> <p>1.15 水洗≥ 100次以上</p> <p>1.16 花型颜色: 多款可选</p> <p>注: 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7 预估 10000 平方米, 市场询价单价 40 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p>	

4	卷帘	<p>1. 手动式, 半遮光卷帘。2. 门副 2.3 米, 3. 卷帘的上轴和下梁都应采用优质铝型材铝材的化学成分, 力学性能涂层厚度, 涂层压痕硬度, 等各项指标应符合国标 GB/T5237. 1-2000 和 GB/T5237. 4-2000 的质量要求。上卷轴直径 3.8cm, 厚度 0.11cm 以上。下铝梁 5cm 宽材质厚度 0.11cm 以上。4. 变速卷帘器系统采用 4 组抱簧, 6 组减速齿轮的变速卷帘器, 塑料件采用高纯度 ABS 工程级塑料, 耐磨损性能应符合(盘式摩擦实验, 磨损率应小于 $9.82\text{mg} \times 10^{-5}$)拉珠的密度与变速卷帘器系统匹配良好, 密度一致。拉珠整体耐磨损强度高, 拉线采用高密度多聚酯纤维, 伸展性为零的拉线。</p> <p>5. 预估 500 平方米, 经市场询价单价 6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及配件) 注: 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窗纱	<p>1.1 欧根纱克重 350 克/米 1.2 耐汗渍色牢度: 符合 ≥ 5 级 1.3 耐水洗色牢度: 符合 ≥ 5 级; 1.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符合 ≥ 5 级; 1.5 耐湿摩擦色牢度: 符合 ≥ 5 级; 1.6 耐光色牢度: 符合 ≥ 5 级; 1.7 产品环保性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及以上, 包含指标: ①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 10\text{mg}/\text{kg}$; ②异味: 无异味; ③pH 值: 6.0—7.0; 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未检出。(1.8)尺寸: 按实际测量(所有窗帘低于窗台下 20cm (1.9)布料要高温洗后自然下垂, 免熨烫不缩水(1.10)按 1:1.5 做折子(1.11)轨道材质: 壁厚 1.2mm, 轨道为铝合金纳米无声轨道, 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标准要求; (1.12)罗马杆材质: 采用壁厚 1.2mm, 直径 28mm (1.13)含中高档以上品牌布带挂钩, 304 不锈钢(1.14)水洗 ≥ 100 次以上(1.15)花型颜色: 多款可选(1.16). 含中高档以上品牌布带挂钩, 304 不锈钢注: 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7 预估 1000 平方米, 市场询价单价 4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p>	

二、预估需求量:

(1). 窗帘、遮光窗帘, 预估 190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5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 预算金额: 950000 元;

(2). 隔帘, 预估 100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4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 预算金额: 400000 元;

(3). 卷帘, 预估 5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6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及配件), 预算金额 30000 元;

(4). 窗纱, 预估 1000 平方米, 预算单价 40 元/平方米 (含安装费、滑道、窗帘挂钩等配件), 预算金额 40000 元;

四项合计采购预算总金额: 1420000 元

三、供货期要求: 接到成交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若超过时效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四、质量要求: 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

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国标产品）。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国标产品）和使用科室质量要求保证质量。如提供物品不符合规定的，我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如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拒绝更换的，我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 2 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安装完成供货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全额有效发票后，甲方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90%，10%尾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

七、因院区窗户大小不同及科室需求不同，各种窗帘、隔帘、卷帘、窗纱测量时按平方米测量，确认成交后按项目分类别以成交价格签订供货合同。本次采购附件中所要求的物品采购数量为预估量，成交单价、金额不变、各类物品可根据科室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测量平方米结算。

第七部分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设备	产品参数	品牌型号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二、合同总价、币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乙方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

额_____ %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在甲方支付完毕预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完毕。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_____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_____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_____采购项目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_____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_____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维修或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故或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____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

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逾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_%;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期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交货迟延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4、本合同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8、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承诺书；

②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③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④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⑤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⑥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其它：（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2）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5)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6)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7)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8)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 实施方案

(10) 制造商实力

(11) 类似业绩（格式附后）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4、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采购方）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对以下内容承诺如下：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质保金：_____；付款方式为_____。

3.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5.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公司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8.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0. 其他承诺事宜：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要求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沐昇和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数量 (标明单位)	产地 及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及商务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地 区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 注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